

懲治走私條例第五、六、七條之解釋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58.07.01. 臺財關字第07507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58年7月1日

懲治走私條例之主管機關已改為法務部，其有關解釋非屬本部權限範圍

一、本年（註：58年）四月廿五日（58）臺緝發字一〇一號呈，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第五、六、七條之解釋問題一案。

二、茲核復如左：

- （一）關於第五條之解釋問題，此條乃係對於交通服務人員如明知有「走私情事」不為舉發即發生刑責之規定，其重點在「明知」，固不論其「走私情事」之輕重程度如何，此乃法律上對於交通服務人員規定之責任，原法既不以情節之輕重為準，故不宜另定標準，致與法律規定相牴觸。
- （二）關於第六條所稱「常業者」之解釋問題，原呈所引最高法院民國卅上字第三二八號判例，對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關於「竊盜為常業」之闡釋，對各級法院有拘束力，因之，關於走私為常業者之認定，亦不能以走私之次數為斷，苟非專以走私為謀生之道者尚難以常業者論處。
- （三）關於第七條所稱「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在解釋上自係指稽徵關員以外一切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原條文文義極為明顯，至於此項人員係處於協助緝私地位與對本條之適用，並無關聯。又本條之重點亦在「明知為走私物品」與走私物品多寡無關，無另定標準之必要。

〔依財政部 81.07.27 台財關字第八一〇九一八〇七一號函不再援用〕